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 15点 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3/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办

4.联 系 人：樊建军、陈可亮

5.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 真：0731-84031555

6.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7.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产业园新研发楼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2.07	定价方式			
2.08	发行对象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2.10	承销方式			
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9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075,663,107.63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贴金额(元)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951,352.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昌平区税务局	2022-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9-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	120,0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9-29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005,600.00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邵阳市双清区财政局	2022-1-30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8-25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9-26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9-28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9-28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399,800.00	工业发展资金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0-29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325,100.00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邵阳市财政局	2022-12-29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7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4,611,563.65	增值税即征即退	邵阳市双清区税务局	2022年全年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长沙县经开区财政局	2022-2-1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4,831,200.00	财政补贴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6-29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818,100.00	财政补贴资金	长沙县经开区财政局	2022-8-2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533,699.46	增值税即征即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	2022年全年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7,508,6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3-2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10,510,7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4-25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5,00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8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7,980,635.14	财政补贴资金	上海临港奉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5-7
湖南三一华源机械有限公司	16,966,968.52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6-2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6-30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9-30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1,385,276.23	增值税即征即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全年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落户及增资奖励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7-27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846,387.92	增值税即征即退	昌平区税务局	2022年全年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2,188,800.00	财政补贴资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8-29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78,130,000.00	财政补贴资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10-14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43,703,800.00	财政补贴资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10-27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415,000.00	财政补贴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12-5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换奖励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14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7,237,902.17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2年全年
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780,200.00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	2022-12-26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财源建设资金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2-28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2,380,769.05	增值税即征即退	宁乡市税务局	2023-1-3
其他单笔500万元以下补贴（413笔）	164,151,653.3	/	/	/
合计（元）	1,075,663,107.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

同时，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存托凭证监管规定》的规定，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或者以其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GDR发行实际情况并参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拟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修订，形成本次GDR发行上市后的适用制度。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且自GDR项目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建议相应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且自GDR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建议相应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该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且自GDR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公司本次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的国家秘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现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现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后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作监督职能需加以完善，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责任保险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存托凭证监管规定》的规定，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或者以其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GDR发行实际情况并参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拟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修订，形成本次GDR发行上市后的适用制度。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且自GDR项目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 [2000]209号文件批准，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16800612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9号文件批准，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16800612P。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3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3年【】月【】日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邮政编码：1022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 传真号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6,602,0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2000年12月8日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了18000万股，占公司当时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条2000年12月8日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万股，占公司当时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人民币普通（A股）（以下简称"A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股，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贷款）。
——	第四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三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GDR持有人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GDR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GDR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GDR持有人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GDR持有人遗失全球存托凭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GDR持有人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存托协议的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6）公司债券存根； （7）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定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因本章程本节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七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注：(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illegible]	第七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满足本章程第七十条会议通知期限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	第一百七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拟修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相应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且自GDR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满足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GDR持有人按照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通知，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GDR持有人，公司也可以于满足本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内，通过在本公司网站和/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替代向境外GDR持有人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未予注明的，自动默认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二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主席必须于会议开始前说明投票程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以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席必须于会议开始前说明投票程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六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GDR存托机构作为GDR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拟修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相应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该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且自GDR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十六）项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十一条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含10%），不超过20%；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20%；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含10%），不超过2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含10%），不超过20%； ……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含10%），不超过20%；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20%；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含10%），不超过20%； ……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由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规定、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相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相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拟修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相应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该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且自GDR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